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和庠

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7月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無力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所提供之還款條件而調解不成立，並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14,157元，必要支出則為306,761元，名下除一輛自用小客車外無其他財產及人壽保單、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

01 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0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0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
13 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6號卷，下稱調
14 解卷，第41至42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投
15 保在民間公司或職業工會，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
16 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17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18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
19 3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經調取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
20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1 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至於聲請人前曾於103年11月26
22 日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達成協商，有本院
23 103年度消債調字第135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履行後，剩對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負欠之信用卡債務120,030元未清償（即
25 附表編號4），而聲請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無毀諾之
26 註記（本院卷第123頁），佐以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
27 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138頁），於107年4月16日退
28 保，同年8月2日投保，復於同年月27日退保，可見聲請人10
29 7年間工作不穩定，縱有無法繼續履行完成情事，亦不可歸
30 責，故認本件聲請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之規
31 定，附此敘明。

01 (三)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02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03 所示，未逾1,200萬元（乙○○、商仁耀部分均經本院依職
04 權命其等陳報債權，卻均未陳報，然依聲請人提出之法院文
05 書，應可認定其等對聲請人有如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債
06 權）。至聲請人陳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
07 銀行）對其有債權，然經本院函詢問後，土地銀行陳報債權
08 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撥貸之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同意不參與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更生或清算程序），有民
10 事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9至41頁），故不予列記。是
11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12 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3 形。

14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5 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
16 單、存摺封面及內頁（調解卷第13頁、本院卷第143、221至
17 222頁），顯示聲請人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
18 名下僅一輛2008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外，無其餘財產，土地
19 銀行之結餘低於百元以下。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自述聲
20 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因於110年12
21 月23日入監執行，於112年1月17日出監，此期間之收入僅有
22 勞作金共計6,124元（計算式：111年7月1日後，600元+783
23 元+792元+922元+757元+1,144元+701元+425元=6,12
24 4元），112年3月至112年11月間擔任外送員及運務士工作，
25 收入為214,157元（計算式：1,027元+4,159元+2,818元+
26 25,134元+33,050元+30,084元+38,900元+39,585元+3
27 9,400元=214,157元），於112年12月至113年3月間收入為1
28 41,000元（計算式：40,000元+40,000元+25,000元+36,0
29 00元=141,000元），於113年4月失業，於113年5月迄今販
30 賣自製食物，扣除成本後每月淨收入以27,500元估算，故聲
31 請更生前二年之總收入估算為416,281元（計算式：6,124元

01 +214,157元+141,000元+27,500元 2月=416,281元)，
02 及聲請更生後迄今，販賣自製食物，扣除成本後每月淨收入
03 以27,500元估算，並提出法務部○○○○○○○○出監證明
04 書、112年6月至112年11月之薪資單、111年度與112年度綜
0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法務部○○○○○○○○勞作金
06 分戶卡為憑（調解卷第57頁、本院卷第113至118、147、14
07 9、197至198頁），且聲請人自述於111年至113年間均未領
08 取任何補助，桃園市社會局113年10月11日桃社住字第11300
09 88342號函亦查復聲請人未領取補助（本院卷第59至60
10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先前工作所投保薪資及聲請人之勞動
11 能力，且其陳報目前收入提出之數額亦未低於113年度最低
12 工資27,470元，亦查無其他收入，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之
13 收入暫以27,500元計算。

14 (五)又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5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6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7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8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9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依
21 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
22 即19,172元計算，合於上開規定，可如數列計。

23 (六)另聲請人陳稱其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吳○溱、吳○恩（分
24 別為107年、109年生，全名詳卷），而每月扶養費分別為4,
25 843元、7,686元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吳○溱、吳○恩之
2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本院卷第139至141、151至169
28 頁）。本院審酌該2名未成年子女現年分別為6歲、4歲，顯
29 無謀生能力而須父母扶養，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吳○溱
30 持續領有身障補助每月5,437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
31 扶助基金會桃園家扶中心每月2,550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

01 菜種會急難救助金每月1,500元，吳○恩則領有財團法人台
02 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家扶中心每月2,550元、助學
03 金平均每月1,250元（每年兩次，每次7,500元），此有財團
04 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113年10月14
05 日台童桃福字第1130001182號函、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06 113年10月11日基芥總第113274號函、吳○溱之存摺內頁、
07 吳○恩之存摺內頁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5、79至81、212至2
08 13、219至220頁）。從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
09 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每位被扶養
10 人之必要生活支出，扣除領取之社會補助，聲請人每月分擔
11 扶養吳○溱之部分為4,843元【計算式：（19,172元－5,437
12 元－2,550元－1,500元） 2人＝4,843元，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吳○恩之部分則為7,686元【計算式：（19,172元－
14 2,550元－1,250元） 2人＝7,686元】，是聲請人陳稱每月
15 花費之扶養費並未逾上開數額，應為可採。

16 (七)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無其他
17 有價值之財產，聲請更生後，以上開每月27,500元之收入扣
18 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9,172元及扶養費12,529元後，每月已無
19 餘額（計算式：27,500元－19,172元－12,529元＝-4,201
20 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49歲（64年出生），距勞
21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6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
22 狀況，迄至法定退休年齡之際，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
23 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
24 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
25 債務，且聲請人之清償能力處流動狀態，聲請人亦具狀表明
26 有償債意願（本院卷第192頁），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27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28 程序清理債務。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債權人與債權總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丙○○○○○ ○○	19,908			4,233	24,141	無	本院卷第47至 49頁	1、使用牌照稅 2、計算至113年10月8日，為優先債權
		26,751			4,012	30,763	無		
		56,440				56,440	無		
2	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	64,499	45,052			109,551	無	本院卷第51至 53頁	1、計算106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8日 2、年息16%
3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個人 家庭分公司	13,665	0			13,665	無	本院卷第67至 69頁	
4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20,030	213,048	1,800		334,878	無	本院卷第71頁	1、計算至113年10月9日 2、利息計算，95.3.24至104.8.31，年息20%，104.9.1起暫算至113.10.9，年息15%
5	裕邦信用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8,427	1,721			10,148	無	本院卷第83至 89頁	1、均自109年9月12日計算至113年10月11日，且均受讓自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年息5%
		13,255	2,707			15,962	無		
6	寰辰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6,859	1,981			18,840	無	本院卷第91至 93頁	1、計算自111年6月6日至113年10月1日 2、年息5%
7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3,729	1,296	6,767	500	32,292	無	本院卷第95至 106頁	1、分別為信用卡及小額信貸債務，利息計算至113年10月15日，其中本金23729元部分，利息自113.5.24起算，年息13.75%，48247元部分，起算日同上，年息14.88%；88574元部分，自112.5.3起算，年息10.9%，95052元部分自112.5.16起算，年息12.9%
		48,247	2,852			51,099	無		
		88,574	14,072	965	1,974	105,585	無		
		95,052	17,435	1,226		113,713	無		
8	丁○○○○○ ○	310,000	0		1,000	311,000	無	調解卷第105 至112頁	113年7月29日陳報
9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9,573	12,886		1,000	73,459	無	本院卷第233 至239頁	信用卡債務，計算至113年10月8日
10	乙○○	770,000	275,829			1,045,829	無	調解卷第47至	連帶保證債務

(續上頁)

01

								50頁	債權人未陳報，惟債務人有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0號判決，依判決主文所載，利息自106年10月26日起按年息5%計算，故算至113年12月24日為275,829
11	商仁耀	650,000	0			650,000	無	調解卷第53頁	債權人未陳報，惟債務人有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司債移調字第1274號調解筆錄
共計		2,385,009	588,879	10,758	12,719	2,997,365			